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向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巴车等固定资产购置事项不应纳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公司将在该类业务发生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审批和披露程序，更正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减少至27亿元。

**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度本公司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隆新能源”）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27亿元，结合相关业务情况，2019财年及2020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2019财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
2. 2020冷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

**更正后：**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度本公司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银隆新能源”）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27 亿元，结合相关业务情况，2019 财年及 2020 冷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2019 财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
2. 2020 冷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隆新能源发生销售、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

更正前：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1. 2019 财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 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10	0.02	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	0.03	26.55
		小计				29.27

### 2. 2020 冷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财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10	0	2.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20	0	26.55
		小计				29.27

更正后：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1. 2019 财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底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7	-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0	0.03	26.55
		小计		27	0.03	26.57

### 2. 2020 冷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 财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储能设备	银隆新能源	储能设备	市场价格	7	0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银隆新能源	智能装备大巴空调	市场价格	20	0	26.55
		小计		27	0	26.57

《关于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